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內幕消息

終止建議通過分拆遼寧忠旺集團與中房置業進行資產重組

本公告乃由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8月1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議實施忠旺資產重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經友好協商後，忠旺精製、中房置業及基金決定不再推進(其中包括)忠旺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於2021年8月11日，忠旺精製、中房置業及基金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及於2021年8月11日，忠旺精製及中房置業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補償協議(「補償協議終止協議」)。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終止協議，(1)忠旺資產重組、基金資產重組及資產轉讓協議將於資產轉讓協議終止協議之日起終止，及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對協議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約束力且任何一方無權依據資產轉讓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張或權利

要求；及(2)終止資產轉讓協議不構成任何一方基於資產轉讓協議的違約，及資產轉讓協議各方之間不存在任何爭議、糾紛或潛在的爭議、糾紛。

根據補償協議終止協議，(1)補償協議自補償協議終止協議之日起終止，及補償協議的條款對協議雙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約束力且任何一方無權依據補償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張或權利要求；及(2)終止補償協議不構成任何一方基於補償協議的違約，及補償協議雙方之間不存在任何爭議、糾紛或潛在的爭議、糾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長青

香港，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王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